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自願性公告 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告由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為潛在合夥人集團之客戶引薦及／或促成於新加坡及香港(二者皆為金融服務及理財中心)金融服務及理財行業就業之機會而與中安控股集團(深圳)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界定外，所有詞彙將具有先前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與潛在合夥人的潛在合作機會以促進潛在合作，因而，為達此目的，本集團已於香港設立一間名為中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擬將從事引薦及／或促成於新加坡及香港金融服務及理財行業之就業機會之業務。倘潛在合作事項落實，本公司或將考慮將其中文名稱變更為「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促進提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市場的認可度。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合作未必會進行，且截至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註冊成立地點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盧詠欣女士及彭鏡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文賢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峴璋先生、黃友誠先生及梁乾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

本公告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